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已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同时，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提名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周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正方集团提名顾增才先生、孙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增才先生、刘原先生在提名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顾增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孙伟先生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颜如珍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葛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正方集团提名伍建祥先生、坚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景辉先生、刘国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其他说明

1、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

事、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对第三届全体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因本次提前换届选举涉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变化，需修订《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珠海正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唐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国家医药管理局药物固体制剂研究生产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郭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伟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珠海正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正方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有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外，张有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有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有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经济特区科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城市空间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经济特区拱北农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周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中国人民

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广东兴宁国营瓷厂工作车间技术干部、广东梅州商业局冷冻厂副科长、梅州市嘉应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旅游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2002 年 11 月进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17%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03%的股份，是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颜如珍女士的配偶，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刘珊女士的父亲。刘海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海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14 年进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珊女士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海云先生的女儿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颜如珍的女儿；刘珊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增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87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盐城市印染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股票代码：SZ.000507）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珠海华银城市信用社主任、珠海城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并先后兼任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政策调研中心主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兼任珠海控股（香港上市，股票代码：HK.00908）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起担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331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起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增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增才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增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顾增才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物资局，现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伟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刘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与管理专家，装饰品牌建设专家。曾任中国建筑二局二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总工长，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总工程师、设计委员会秘书长，兼任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伍建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总裁助理、法务部总经理，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总监、公司律师、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伍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建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建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坚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南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坚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坚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坚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坚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